

（申昆法意第2016077-1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之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录

定义	5
正文	6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说明	9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10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说明	13
十四、结论性意见	14

定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公司的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陈述与说明部分已经做出的定义或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全部。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新增股东。本次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1	刘恩宇	男	中国	21030319690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兴街28栋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系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部现有 5 名董事出席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恩宇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刘恩宇、聂静芹、刘恩波为关联股东，若刘恩宇、聂静芹、刘恩波回避表决，则议案无法进行表决。因此，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 1161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61.60 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

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数量和价格、限售期和认购方式、权利义务、定向发行手续、保密、税费、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解除和终止等条款作了约定。

2016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对募集资金用途、主办券商监督权等条款作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等其他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股份公司其他两名现有股东均已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两名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均不涉及对赌条款、估值条款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系以其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且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支付了股票认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

经营的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016年10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161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项缴纳事宜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61.60万元，刘恩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90.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9.0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90.64万元，于2016年12月13日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鞍山开发区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283072704214账号内。股东刘恩宇于2016年12月13日实际缴存人民币1,200.00万元至公司在中国银行鞍山开发区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283072704214账号内。其中：出资款人民币1,190.64万元，其他款项人民币9.36万元；当日，公司将其他款项人民币9.36万元退与股东刘恩宇缴款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恩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61.60万元，刘恩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90.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9.0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90.64万元，于2016年12月13日缴存贵公司在中国银行鞍山开发区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283072704214账号内。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进行集中管理。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明确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构成，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经核查，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上述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